



广东宏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GDHK20190302003

项目名称_____水质检测_____

委托单位_____泰和电路科技（惠州）有限公司_____

检测类别_____委托检测_____

报告日期_____2019 年 03 月 07 日_____

广东宏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

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，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2.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。
3. 对送检样品，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4. 本报告仅对送样或自采样分析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及采样时的工况条件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5.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无复核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，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计量认证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6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，不得用于商业广告。
7.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，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我公司提出异议，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，逾期将视为认可本报告。对于不可保存的样品，恕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 博罗县罗阳街道新村工业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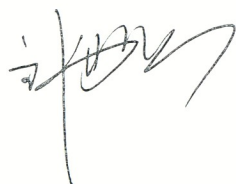
邮政编码： 516100

电 话： 0752-6899763 传 真： 0752-621066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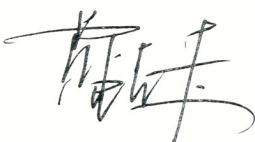
邮 箱： huizhouhongke@126.com

网 址： www.hkhjjc.com

报告编写: 

复核: 

审核: 

签发: 

☐总工

☒授权签字人

签发日期: 2019年03月07日

采样人员: 廖考武、黄力宇

企业地址: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平南工业区

测
十
位

一、检测目的

委托检测, 了解排污情况

二、检测内容

采样位置、样品状态及检测项目:

采样位置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
法定排放口 WS-12022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pH 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、石油类、氟化物、氰化物、六价铬、总铬、汞、铜、锌、铅、镉、镍、铁、银、铝 共 20 项
含镍废水预处理设施排放口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六价铬、总铬、汞、铅、镉、镍、银 共 7 项

采样日期: 2019 年 03 月 02 日

分析日期: 2019 年 03 月 02 日--2019 年 03 月 03 日

检测频次: 各 1 次

三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项目	使用仪器	检测方法	标准号	检出限
pH 值	STARTER3100 酸度计	玻璃电极法	GB/T 6920-1986	无量纲
悬浮物	AUY220 电子天平	重量法	GB/T 11901-1989	4mg/L
化学需氧量	XJ-111COD 消解装置	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(B)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3.3.2 (3)	2mg/L
氨氮	V-5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0.025mg/L
总氮	UV-1750 紫外分光光度计	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HJ 636-2012	0.05mg/L
总磷	722N 分光光度计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/T 11893-1989	0.01mg/L
石油类	JL BG-126U 红外分光测油仪	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0.06mg/L
氟化物	PXS-270 离子选择计	离子选择电极法	GB/T 7484-87	0.05mg/L
氰化物	722N 分光光度计	异烟酸-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	HJ 484-2009	0.004mg/L
六价铬	722N 分光光度计	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/T 7467-1987	0.004mg/L
总铬	722N 分光光度计	高锰酸钾氧化-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/T 7466-1987	0.004mg/L
汞	PF6-2 原子荧光光度计	原子荧光光度法	HJ 694-2014	0.00004mg/L
铜	AA-6300C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GB/T 7475-1987	0.014mg/L
锌	AA-6300C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GB/T 7475-1987	0.004mg/L
铅	AA-6300C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GB/T 7475-1987	0.066mg/L
镉	AA-6300C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GB/T 7475-1987	0.005mg/L
镍	AA-6300C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GB/T 11912-1989	0.021mg/L
铁	AA-6300C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GB/T 11911-1989	0.025mg/L
银	AA-6300C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GB/T 11907-1989	0.004mg/L
铝	AA-6300C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间接火焰原子吸收法	GB 21900-2008 附录 A	0.1mg/L

四、检测结果

4-1、法定排放口 WS-12022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[单位 mg/L, pH 值为无量纲]		
	法定排放口 WS-12022	排放限值	结果评价
pH 值	6.80	6—9	/
悬浮物	9	30	/
化学需氧量	38	80	/
氨氮	1.78	15	/
总氮	5.12	20	/
总磷	0.30	1.0	/
石油类	0.14	2.0	/
氟化物	0.74	10	/
氰化物	ND	0.2	/
六价铬	ND	0.1	/
总铬	ND	0.5	/
汞	ND	0.005	/
铜	0.187	0.5	/
锌	0.045	1.0	/
铅	ND	0.1	/
镉	ND	0.01	/
镍	0.032	0.5	/
铁	ND	2.0	/
银	ND	0.1	/
铝	0.2	2.0	/
备注	1、应委托方要求,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1597-2015)中表 1 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(珠三角)。 2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 3、本次检测中金属元素检测因子的测定值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元素总量。		

4-2、含镍废水预处理设施排放口

检 测 项 目	检测结果[单位 mg/L]		
	含镍废水预处理设施排放口	排放限值	结果评价
六价铬	ND	0.1	/
总铬	ND	0.5	/
汞	ND	0.005	/
铅	ND	0.1	/
镉	ND	0.01	/
镍	0.090	0.5	/
银	ND	0.1	/
备注	1、应委托方要求,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1597-2015) 中表 1 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(珠三角)。 2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 3、本次检测中金属元素检测因子的测定值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元素总量。		

报告结束

